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40908704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。  
附修正「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# 臺南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費用之收取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受託代清除、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：

一、代清除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一點六五元。

二、種類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橡膠混合物者，代處理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六元；其餘種類，代處理費用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元。

前項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用依實際進廠重量計價。

第 四 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